**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与实用技术培训工作，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增强残疾人的竞争能力，扩大和稳定残疾人就业，帮助残疾人同步实现小康。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8号）和《天津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办法》（津财社〔2012〕43号），我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决定对本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计划如下。

二、服务对象

具有本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法定就业年龄内、自愿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残疾人。

三、服务内容和形式

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参照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天津市财政局印发《天津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和补贴办法通知》中“天津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成本目录”标准执行，对相关残疾人开展集中培训。2020年开展残疾人技能培训四期以上，培训人数282人。

1. 相关资质要求

具备相关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有相应的培训能力、培训场地及相关培训所需的原材料，方便残疾人在培训中学习使用。提高残疾人培训技能水平。

1. 相关要求

残疾人技能培训从方便学员、多元选择出发，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最大限度享用社会资源开展培训。通过各街道调查对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参加美甲、中式面点及西式面点等技能培训工作，通过实践活动，培养残疾人实践能力、动手能力、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使残疾人能够熟练掌握就业技能和就业知识，增加就业信心，提高残疾人积极参与就业竞争力，通过努力，最终实现残疾人成功就业的目的。具体要求如下：

1、2020年度开展适合残疾人的技能培训。

2、2020年度内开展四期以上残疾人技能培训，完成282人培训任务。

3、2020年度培训任务确保在12月份以前完成；

4、参加培训人员通过培训达到增长就业技能的目的。

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市、区有关部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制定专门疫情期间工作的防控方案，以保证在疫情期间培训工作能够顺利有序的开展。